

2007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博物館的指定 (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5G 條作出)

1. 博物館的指定

現將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，並——

- (a) 合稱為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；及
- (b) 在由地政總署元朗測量處繪製的 YL9202-D 號圖則上劃定並塗上粉紅色，

的土地範圍及其上的建築物，指定為博物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P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“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3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所指的博物館。